

新竹縣政府 107 年廉政細工-工程採購篇

一、前言

民眾生活所需的各項公共設施，皆有賴政府推動公共工程建設，故公共工程投資常為地方政府政績展現，並為機關首長所重視，藉以提升民眾生活福祉及強化地方的競爭力，彰顯首長愛民親民的使命感。

因此，為建立優質採購及營造環境，避免相關弊端重複發生，本府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邀集工務處、農業處、交通旅遊處及原住民族行政處等相關工程採購主管、專家學者及政風單位就相關工程採購弊失態樣予以研討並提出預防措施，期透過相關弊端的揭示，加入外部監督力量，以達到防弊預警效益。

二、弊端態樣及防制對策

Ω類型編號：1070101

ㄣ案例標題：內定設計監造廠商以綁標收取回扣案

案件闡明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內定設計監造廠商以綁標收取回扣案
2	案情概述	甲之國會助理乙知悉國內各鄉鎮建設經費（中小型工程）普遍不足，乃與部分鄉鎮首長或其代表人談妥，由乙安排熟悉之設計監造廠商丙及丁掛名甲立委助理，由渠等設計、監造廠商為各該鄉鎮公所撰寫申請補助款計畫書，再由乙以甲立委辦公室名義替各鄉鎮公所向各機關爭取補助，俟補助款核撥後，乙再指示丙、丁等人出面與各該鄉鎮首長或指定之人洽商向內定得標廠商收取回扣、賄賂的成數、方式、材料綁標行為牟利等細節，而向內定設計監造及營造商收取回扣、賄款以朋分。
3	風險評估	（1）委託先期規劃的得標廠商，參與設計標： 提供規劃之廠商，參與機關於依該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致使有於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虞。 減低風險作業：參與先期作業之廠商是否得參加後續作業之投標，如有下列情形則不能投標：甲、有利益衝突或有不公平競

		爭之虞（例如：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有競標之優勢，即符合此情形）；若尚無符合此情形而擬讓其參加投標，則應先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同意。乙、知悉後續作業的潛在利益（例如，按實作數量計價的項目，某些單價較好者，實際執行時，可能會數量增加很多），因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此潛在利益，因此，不宜准其投標。 (2) 採購資格、規格綁標： 設計監造廠商丙、丁為各該鄉鎮公所先期撰寫申請補助款計畫，已有獨厚特定廠商情事；且相關採購規格由設計監造廠商自行提供，亦致生綁標等不當限制競爭疑慮。 (3) 不合宜之變更設計程序： a. 變更設計除應符合採購法令（例如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以下），尚須檢視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及相關作業要點（例如須先完成議價程序），採購單位或廠商不得任意辦理契約變更。 b. 避免有以下缺失態樣：(a)任意允許廠商辦理變更設計。(b)辦理變更設計時，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議價或變更契約。(5%以下、5~30%、30%以上、新增工項)、誤解變更設計流程。(c)變更契約，未經主管機關核准。(d)變更設計未檢討相關施工或設計責任。 減低風險作業：變更設計除應符合採購法
--	--	---

		令、契約規定及相關作業規定外，變更部分若要先行施工，應符合緊急情況或不先行施作會嚴重影響公共利益者，並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同意，方得先行施工。
4	防治措施	(1) 機關對於中小型公共工程採購有委託規劃或設計監造需求者，宜彙整預估全年度需求及採購金額，以開口契約方式，透過公開機制選出最優廠商(如評分及格最低標)辦理後續設計監造事宜，除提升採購效率，亦可避免有心人士利用小額採購方式，擇定特定人員配合其不法情事。 (2) 材料審查：工程設計時，除有特殊需要，應採用國內通用之物品，以避免造成壟斷。對於投標廠商質疑採購有設定特殊規格等情形時，應詳加檢討查證，甚至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材料，瞭解有無指定特定廠牌情事。 (3) 工程規範：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國家標準或其他相關規範，於工程合約中訂定材質標準，如發包後始發現有誤，需變更設計，若致發包單位有損失時，應檢討設計單位有無疏失責任，並依合約扣除應罰款項。 (4) 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之大宗資材，適時建立及更新工程案規格、價格等資料庫，讓機關承辦同仁

		能有所遵循，提升採購作業效率。 (5) 於審選作業前將評選委員名單上網公開，透過公開程序，使參與廠商知悉委員之專業背景，落實公正之評選作業。
5	參考作業法令	(1)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39 條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4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24770 號函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6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37740 號函 (4)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5 月 28 日 (90)工程企字第 90014140 號函 (5)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10 月 18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12951 號函
6	參考法令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2)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第 5 項妨害投標罪 (3) 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廠商連帶處罰規定 (4)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Ω類型編號：1070102

ㄣ案例標題：機關首長利用工程圖利私人案

案件闡明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機關首長利用工程圖利私人案
2	案情概述	甲為某鄉鄉長，乙、丙為將其所有座落於該鄉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以建屋獲利，乃共同請託甲之舊識丁協助，拜託甲動支鄉公所預算，在乙及丙所有之土地周邊規劃興建道路水溝，俾利乙及丙達成請求變更地目之不法目的。甲藉職務上有權動用鄉公所公共建設預算施作公共工程，及審核、核定鄉公所各項工程採購程序辦理之權力，同意動用鄉公所公共建設預算，替乙、丙所有之土地周遭施作水溝道路，使地主取得公費施作道路水溝供其使用之不法利益，並利用該道路排水改善工程請求變更地目。
3	風險評估	(1)工程施作不符合公益性： 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本工程於設計預算書載明「計畫緣由」雖作為公益性之評估，惟未透過會勘照片加以檢視，實質上為特定之私益目的。 降低風險作業：所謂符合公益性，於公共工程上應指符合公共利益，所謂符合公共利益即是相對於特定(個人或少數民眾)利

		益，且經得起民意檢視之利益。公共利益可使決策具備合乎法令與社會檢視之基礎，使大多數民眾不生異議。 (2)藉由公部門規避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 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第 4 項但書：「…，但政府規劃興建之道路、水溝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受前段時間之限制。」，使未於 78 年 4 月 3 日前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者，經政府機關施作後符合道路或水溝之平均寬度應為四公尺以上規定，藉以達成變更地目。
4	防治措施	(1) 針對工程採購案件落實需求分析，主辦單位對於民眾陳情施作之地方小型工程案件，建立標準作業流程，補助機關應進行現場會勘及落實會勘紀錄內容，詳實瞭解申請者之需求是否合理，主辦機關對於工程施作應符合公益原則，避免圖利私人，若對個案判斷有疑義，可洽詢各相關主管機關。 (2) 政府資源有限，應開發或興建公共工程數量眾多，機關宜成立闢建工程評估小組或公益認定小組，透過跨單位詳加分析闢建必要性及迫切性，擇定確實符合公共利益案件，避免公務員因施作工程造成不法圖利私人情形。

		(3) 行政資訊及作業流程之公開透明是最佳防止弊端方式，避免外在力量過度干擾機關運作，將工程採購案件之相關資訊，(例如：施工前、中、後或經機關驗收合格後，將採購案件名稱、施作地點、結算金額、承包商及竣工後之照片，按月或按季公開於機關網路上，使民眾瞭解機關辦理工程建設情形)，公開於機關網站，建立外部監督機制，供民眾查閱。 (4) 採購承辦人員參加與工程業務相關之專業訓練(例如地政業務、區域計畫法等)，俾利承辦案件時有足夠之專業職能判斷是否有違法之虞。 (5) 對民眾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規範，並提供多元檢舉資訊，暢通民眾揭發違法行為之管道。
5	參考作業法令	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第 4 項
6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2) 刑法第 134 條公務員不純正瀆職罪 (3)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4) 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竊佔罪

Ω類型編號：1070103

⚡案例標題：向得標之設計監造單位及承包商收取賄款案
案件闡明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向得標之設計監造單位及承包商收取賄款案
2	案情概述	某鄉長因積欠龐大債務，竟鋌而走險，利用其綜理各項工程招標採購、履約、驗收程序之職務身分，陸續要求設計監造廠商及承包商給付賄款，廠商以承作代價、順利驗收、結算、請款等理由交付賄款於該公務員，某鄉長亦竄改工程採購原核定底價，使次低價廠商無需另為說明及繳納差額保證金。
3	風險評估	(1) 採購程序外之不當接觸： 某鄉長利用採購業務主管等人，居中聯繫及私下接觸廠商，圖謀一己之私，多次向得標廠商要求賄款，然採購業務主管未能加強風險管控，及時提醒該名鄉長對於有利害關係廠商之往來，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具體作為，某名鄉長己身不正致使逾越規範觸犯法律。 (2) 竄改工程採購原核定底價： 開標後更改底價係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開標程序(四)，該名鄉長利用職權為使次次低價廠商免於依據「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提出說明及繳納差

		額保證金，更改原核定底價，影響公文書之正確性。
4	防治措施	(1) 落實底價保密措施：底價係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屬應保密事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 (2) 建立底價開啟後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a. 開標階段：如於開標前訂有底價者，主持開標人員及監辦開標人員應查察底價有無密封(加蓋騎縫章)。 b. 審標決標階段：如於開啟底價封後未能當場決標者，須由會議主持人及監辦人員於將底價重行密封處簽名，指派專人妥為保管，俟辦理後續程序時，方得再行開啟，並查察原核定之底價有無被竄改之情形。 (3) 落實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而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亦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4) 定期電訪、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瞭解廠商於採購案件施作過程情形：透過主動電訪或其他方式聯繫廠商，以瞭解工程案件施作過程，有無涉及公務員廉政事件。

		(5) 對機關首長、各單位主管加強辦理廉政法紀宣導，使其能恪遵職守，明辨法律責任，維護機關廉潔形象。
5	參考作業 法令	(1)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53 條第 2 項、第 58 條、第 82 條第 2 項、第 84 條第 1 項 (2)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6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3)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登載不實罪

Ω類型編號：1070104

≡案例標題：估驗不實詐領財物案

案件闡明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估驗不實詐領財物案
2	案情概述	甲、乙受機關指派分別擔任道路維修工程承辦人及本案工程第一次估驗之估驗人員，該工程由廠商丙承作。丙為增加本工程之利益，於工程施作時未依合約規定先銑刨舊有瀝青混凝土再重鋪 5 公分厚度之瀝青混凝土，而以此方式偷工減料，並於施工數量計算表等相關文書，登載不實之數據，藉此表明已依約鋪設瀝青混凝土。 丙為免甲、乙將前開偷工減料情事向上舉報，分別於工程施作、估驗時，交付現金予甲、乙，並以招待吃飯、按摩等方式交付不正利益。甲、乙為配合丙順利取得工程款，於辦理估驗程序時，違背相關規定，均未現場抽驗鑽心取樣試體之厚度，而任由廠商填載後，製作不實估驗紀錄，嗣連同丙所提供之前述登載不實施工數量計算表、工程估驗單、估驗鑽心照片等業務文書，一同向機關請領估驗款，使該機關誤認前開工程估驗數量與施作數量相符，施作品質亦符合契約規定，而據以核發估驗款。
3	風險評估	(1) 採購程序外之不當接觸： 採購業務承辦等人，私下接觸廠商，圖謀

		一己之私，接受廠商招待並收取廠商賄款，未能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具體作為，致使逾越規範觸犯法律。 (2) 未按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之執行： 工程主辦機關業務單位並未確實審查訂約廠商依契約約定按期提出估驗計價文件(估驗請款計價單、估驗詳細表(總表)、估驗詳細表(明細表)、數量計算書(表)、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明細)與相關施工進度報告表，致使廠商有機可乘。
4	防治措施	(1) 主辦工程單位確實要求承商於施工後應依付款相關規定，出具材料分析、試驗報告等書面資料及工程進度、施工中存證之彩色照片始得付款。辦理估驗計價作業時，應一併查核有無依規定檢附相關試驗紀錄，並查對其正確性。 (2) 公務員應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3) 承辦單位應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對於承作能力不佳或頻遭檢舉之廠商應加強督導次數。 (4) 政風機構會同業務單位依據工程材料設備(檢驗)管制總表抽驗承包商材料之頻率，維護材料品質。 (5) 主辦機關指派不同承辦人員辦理驗收，

		並應派員與承包商、廠商共同送驗試體至試驗室，確認試體送驗之真實性。
5	參考作業法令	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
6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4)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5) 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6)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